

大会

1979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

第三十四届会议

上午 10 时 45 分举行

正式记录

纽约

目 录

页次

	告(第二和第三部分)	1546
议程项目 94:	议程项目 91: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秘书长的报告	东帝汶问题: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1546
议程项目 95:	议程项目 92: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秘书长的报告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 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1546
议程项目 89:	议程项目 93 和 12: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况: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a) 秘书长的报告;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	
1546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1547
议程项目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续):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第四委员会关于不单独审议的领土的报		

主席：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议程项目 94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秘书长的报告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 / 34 / 673)

议程项目 95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
和训练便利：秘书长的报告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 / 34 / 670)

议程项目 89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
的非自治领土情况：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 / 34 / 667)

议程项目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情况(续)：*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续自第 52 次会议。

(b) 秘书长的报告

第四委员会关于不单独审议的领土的报告
(第二和第三部分)

(A / 34 / 638 / Add.1 和 2)

议程项目 91

东帝汶问题：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
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 / 34 / 668)

议程项目 92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在南罗
得西亚、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
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
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
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
的努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
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 / 34 / 699)

议程项目 93 和 12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
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
宣言的情况：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34/669)

1. 主席：大会将继续审议第四委员会关于分派给它的七个议程项目的报告。

遵照议事规则第 66 条的规定，决定不讨论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2. 主席：关于第四委员会在报告中向大会提出的各项建议，各代表团的立场都反映在该委员会的有关简要记录中。

3. 我想提醒各位代表注意大会 1979 年 9 月 21 日所做的决定，该决定内容如下：

“……当同一项决议草案在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大会全体会议上审议时，除非一个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的投票不同于它在委员会上的投票，它应该尽可能地只对其投票作一次解释，也就是说，要么在委员会上，要么在全体会议上。”〔第 4 次会议，第 394 段〕

4. 我愿向大会提出建议，为了便利我们的工作，我们应该先审议第四委员会那些未经表决即通过的决议。如果没有反对意见，那就这样决定。

就这样决定。

5. 主席：我们首先审议第四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94 的报告〔A/34/673〕。第四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 9 段中提出题为“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的决议草案，现在我们要对该草案作出决定。第四委员会无异议地通过这项草案。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 34/31 号决议）。

6. 主席：大会现在审议第四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95 的报告〔A/34/670〕。该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 8 段中提出一项决议草案，其题目是“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现在大会要对

这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四委员会无异议地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 34/32 号决议）。

7. 主席：现在我们审议第四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89 的报告〔A/34/667〕。第四委员会在这报告的第 10 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大会现在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有代表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

* 续自第 61 次会议。

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马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以 136 票赞成、零票反对、3 票弃权通过（第 34/33 号决议）。

8. 主席：大会现在审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4/638/Add.1 和 2〕的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该报告涉及其他议程项目没有包括的特定领土。

9. 在表决关于本项目的第四委员会报告中的各项建议之前，有些代表希望解释他们对其中某些或所有建议的投票。现在我请这些代表发言。代表们还会有机会在表决后对其投票进行解释。

10. 哈尔拉莫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我想代表苏联代表团对今天议程的一个项目发表些意见。

11. 在第四委员会审议西撒哈拉问题时，苏联代表团投票赞成现在提交大会通过的这项决议草案，此草案载于第四委员会的报告中〔见 A/34/638/Add.1，第 34 段〕。在当前的表决中，苏联代表团也打算赞成这项决议草案。在投票赞成这项草案时，苏联代表团要再次强调一下，我们的做法是以苏联在关于西撒哈拉人民自决权问题上的原则立场为基础的。而这一立场又是由苏联为保障所有民族在无外来干涉的情况下独立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所作的一贯努力所决定的。我们坚信，抱着这种态度，这一问题的解决是能够而且必须依照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原则和决定，考虑到冲突所有有关国家的利益，考虑到确保西北非洲地区的持久和平与安全，以和平的政治手段实现的。

12. 众所周知，联合国和非统组织已经通过了一系列关于西撒哈拉的有益而重要的决定。这些决定的目的是要解决现存的问题。执行这些决定，显然是非常必要的。苏联深信，在这方面产生的一切问题必

须通过和平方式解决，因为任何以军事行动方式解决西撒哈拉问题的企图都将给马格里布地区的人民带来不可弥补的损害。

13. 在这一点上，对有关各方来说，不要采取任何可能使该地区局势复杂化和恶化的行动，这是非常重要的。事实上有关各方应该尝试通过和平方式、谈判方式解决这种局势。

14. 苏联一贯认为，西撒哈拉问题就是应该那样解决。谈到这一点，我们想再次特别强调一下，就解决西撒哈拉局势来说，不能允许外部势力对当前事件进行任何干涉，尤其是军事干涉。

15. 最后，我想说明，苏联一向并将继续在权利平等、尊重主权、和平共处、互利、互不干涉内政的基础上，维持与马格里布地区各国的友好关系。

16. 主席：现在大会开始对第四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作出决定。我们首先来看该委员会在其报告〔A/34/638/Add.1〕第 34 段中提出的各项决议草案。

17. 决议草案 I 涉及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蒙特塞拉特、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第四委员会无异议地通过了决议草案 I。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 I 通过（第 34/34 号决议）。

18. 决议草案 II 题为“美属萨摩亚问题”。第四委员会无异议地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 II 通过（第 34/35 号决议）。

19. 主席：决议草案 III 题为“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第四委员会无异议地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 III 通过（第 34/36 号决议）。

20. 主席：决议草案 IV 题为“西撒哈拉问题”。有代表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朗、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中非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蓬、危地马拉、摩洛哥、沙特阿拉伯。

弃权：巴林、孟加拉国、¹比利时、缅甸、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丹麦、埃及、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约旦、黎巴嫩、卢森堡、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西班牙、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也门、扎伊尔。²

决议草案 IV 以 85 票赞成、6 票反对、41 票弃权通过（第 34/37 号决议）。³

21. **主席：**决议草案 V 题为“伯利兹问题”。有代表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

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亚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里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智利、萨尔瓦多、以色列、摩洛哥、巴拉圭、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决议草案 V 以 134 票赞成、零票反对、8 票弃权通过（第 34/38 号决议）。⁴

22. **主席：**现在请各位代表看第四委员会在其报告〔A/34/638/Add.1〕第 35 段中提出的协商一致意见草案。

23. 协商一致意见草案 I 涉及科科斯（基林）

群岛问题。第四委员会无异议地通过了这项草案。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协商一致意见草案 I 通过（第 34/409 号决定）。

24. 主席：协商一致意见草案 II 是关于托克劳问题的。第四委员会无异议地通过了这项草案。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协商一致意见草案 II 通过（第 34/410 号决定）。

25. 主席：协商一致意见草案 III 涉及圣赫勒拿问题。第四委员会无异议地通过了这项草案。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协商一致意见草案 III 通过（第 34/411 号决定）。

26. 主席：协商一致意见草案 IV 涉及直布罗陀问题。第四委员会无异议地通过了这项草案。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协商一致意见草案 IV 通过（第 34/412 号决定）。

27. 主席：现在我们来审议第四委员会在其报告〔A/34/638/Add.1〕的第 36 段中提出的决定草案。

28. 决定草案 I 题为“文莱问题”。第四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定草案 I 通过（第 34/143 号决定）。

29. 主席：决定草案 II 题为“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第四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定草案 II 通过（第 34/414 号决定）。

30. 主席：决定草案 III 题为“皮特凯恩问题”。第四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草案。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定草案 III 通过（第 34/415 号决定）。

31. 主席：决定草案 IV 涉及安提瓜和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问题。第四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草案。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定草案 IV 通过（第 34/416 号决定）。

32. 主席：现在请大家注意第四委员会在其报告〔A/34/638/Add.1〕（第三部分）第 6 段中提出的建议。该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题为“关岛问题”。此草案在该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 34/39 号决议）。

33. 主席：现在，请那些希望在表决后对投票作解释的代表发言。

34. 卡斯蒂略·阿里奥拉先生：（危地马拉）：大会刚才审议的伯利兹问题，是在第四委员会讨论过的问题。该委员会最后通过了安哥拉、联合王国等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A/C.4/34/L.14。那项决议案重复了过去也是由这些国家提交的相同的文本，但这些文本至今没有结果，而且使伯利兹问题的解决更加困难。这就是危地马拉反对刚才通过的这项决议草案的原因；我们过去也是这样做的，在第四委员会对这项草案投了反对票，未参加大会全体会议对该草案的表决。

35. 我们在第四委员会讲述了关于伯利兹问题的各方面的情况，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又再次说明了情况；我们反复讲述了联合王国与危地马拉之间直接谈判的情况，这两国间的谈判是为达成一项各方都可接受的公正、公平与体面的解决办法而举行的，这项解决办法应依照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的文字和精神，应考虑到伯利兹人民的根本利益。该项决议是非殖民化的基本约章，它使联合国取得了最大的成就，这一点清楚地表现在本组织会员国数目的增加方面；联合国接纳了那么多新国家，它们带来了自己的文化、语言、传统和人类团结、谅解的精神，这对联合国是有好处的。

36. 伯利兹问题是非殖民化进程中至今未解决的问题之一，这是因为它不是一个普通的或典型的问题。伯利兹先生是在西班牙主权统治之下，后来在

1821 年独立之后危地马拉对它行使过主权，这主权不受 1859 年危地马拉有条件地把伯利兹割让给英国一事的影响，因为英国从来没有履行这次交易中它的补偿的义务。

37. 由于伯利兹被非法占领的结果，危地马拉与英国开始了持续性的领土争执。危地马拉一贯追求的目标是，通过国际法确定的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程序和平解决这一法律上的争端。

38. 有关各方都承认，伯利兹问题不同于那些经历非殖民化正常渠道的问题，它是一块被占领的领土，是一块有争议的领土。我们已强调过，冲突双方之间的法律争端急需在作出任何非殖民化的决定之前加以解决，否则我们将会造成一种长期不协调的局面，这种局面将毁掉整个区域的和谐、友谊、合作和发展的条件，而这个区域，由于历史、地理、社会和经济的原因为，一直需要完成一个基本使命，以促进我们各国间的和睦生活。

39. 因此我们在第四委员会发言赞扬特别委员会今年明智地推迟审议伯利兹问题，根据秘书处关于那块领土发展情况的工作文件〔A/34/23/Rev.1，第二十九章，附件〕，鉴于所报道的有伯利兹政府参加的、旨在解决这一法律争端的各方之间的直接谈判，特别委员会决定推迟到下届大会审议伯利兹问题。秘书处的报告突出了一些值得注意的事实。

40. 首先，1978 年 6 月 2 日，当时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戴维·欧文先生、伯利兹首相乔治·普赖斯先生、反对党领袖迪安·林多先生共同签署了一个备忘录，在这个文件中他们宣布，伯利兹政府和反对党

“已经同意英国-危地马拉争端问题应超越党派政治之上，同意把寻求解决办法当作全国性的目标”。

他们同意，

“……解决英国-危地马拉争端对于伯利兹走向独立的进程取得进展是非常可取的”〔同上，第 8 段〕。

41. 第二，趋向于成为多数派的伯利兹反对党已经要求暂停独立，公开暗示在独立之前举行一次公民投票是必要的。危地马拉近年来也采取了同样的立场；因此我们认为在伯利兹局势问题上出现共同观点是个积极的征兆。

42. 此外，正如联合王国 1978 年 12 月所宣布的：

“联合王国将继续努力通过与危地马拉谈判，实现为伯利兹人民所接受的、使这块领土取得牢固的独立的解决办法。”⁵

43. 在更近一些时候，即 1979 年 7 月 16 日，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卡林顿勋爵说道：

女王陛下政府将继续寻求谈判的解决办法……大家知道，不久的将来伯利兹将举行选举。在经过选举之后，我们可以较好地了解那里的形势。……在伯利兹进行选举之前，在谈判中进行任何实质性的讨论都是不大可能的。”

伯利兹的选举正在今天这一天进行。

44. 在纽约，英国外交部的尼古拉斯·里德利先生和危地马拉对外关系部长拉斐尔·卡斯蒂略-巴尔德斯之间已建立了联系，这样双方就已经承诺，一旦情况允许，他们就重新开始关于伯利兹问题的直接谈判。

45. 综上所述，事情非常明显，伯利兹问题必须以和平方式解决，而且任何谈判的解决办法都必须参照这一争执或争端的法律性质，这争端是关于领土的争端而不是关于自决的争端。因此，我们同意我刚才援引的 1978 年 6 月 2 日的联合声明，该声明说，英国-危地马拉争端和伯利兹的独立是两个不同的问题，但是我们持有保留意见，即争端必须在独立之前解决。

46. 在这种情况下，任何谈判的解决办法都将由危地马拉人民忠实遵照我国宪法的过渡性规定和最后规定第十编的第 1 条予以批准，这一条规定：

“伯利兹被宣布为危地马拉领土的一部分。政府必须采取一切有助于依据国家利益解决伯利兹地位的步骤……”。

47. 基于这一宪法规定，政府部门已在寻求一种公正的解决办法，将在保卫国家利益的同时促进伯利兹人民的利益。因此——

48. 主席：我本来不愿打断危地马拉代表的发言，但是他已经讲了 10 分钟了，所以我要诚挚地请他结束发言。

49. 卡斯蒂略·阿里奥拉先生（危地马拉）：罗米欧·卢卡斯·加西亚将军就任共和国总统时在共和国国会上宣布：

“在保卫我们的合法领土权利方面，尤其就伯利兹来讲，我们是不会失败的；正象我们坚定地维护我们的主张那样，我们对取得和平谈判的解决办法将采取文明的态度，要考虑到伯利兹人民的利益，不背着危地马拉人民行动，归根到底，危地马拉人民有权批准或纠正我国政府在执行一项有价值的满意的方案中所作出的任何决定。”

50. 危地马拉代表团向第四委员会提交了决议草案的修正草案〔A/C.4/34/L.15〕。由于这些修正案没有通过，所以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并且拒绝了它。

51. 鉴于如上所述，危地马拉代表团重申它过去多年来所采取的立场：反对第四委员会提出的载于它的报告中的决议案。因而，我国代表团不参加大会过次会议的表决。

52. 主席：在请下一位代表发言之前，我想提醒大会注意它明智地通过的一个决定，即发言解释投票应该限制在 10 分钟之内。对主席来说，不得不打断任何代表的发言都是很不自在的，但是我有义务执行规则，我不得不这样做。所以，我敦促以后所有发言的人都要确保他们的发言不超过 10 分钟。

53. 阿里夫人（印度）：在第四委员会辩论期间，我国代表团已经阐明我们对西撒哈拉问题实质的立场。⁶

54. 我们对刚才通过的这项决议案投了赞成票，这再次表明我们一贯支持非统组织的立场，有关

各方早已把这一问题提交非统组织。我们的投票也表明了我们的希望，我们希望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通过有关各方的谈判以和平方式解决这一问题。

55. 塞拉奥先生（安哥拉）：对于有关关岛问题的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参加了已经形成的协商一致意见，深信草案中包含的总原则能够帮助那块领土上的人民自由行使其自决权。

56. 但是，我国代表团想说明一下，我们对该草案执行部分第 10 段持有严重的保留意见，因为那一段涉及军事基地的存在，是与我们的不结盟原则背道而驰的。

57. R.拉赫曼先生（孟加拉国）：经过认真考虑之后，我国代表团决定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IV，因为我们认为，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经过适当调查之后通过的决定的精神，也符合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决定的精神，是适当遵循这些重要决定的。

58. 但是，我们要强调指出，该决议草案中有些内容对这个问题的进展是没有助益的，而且从性质上说是主观的、谴责性的。鉴于局势的复杂性，鉴于具有微妙的政治敏感性的这一冲突的长期历史，孟加拉国的一贯做法是促进和鼓励和平解决以及有关各方的共同协议，孟加拉国与所有有关各方都保持密切的友好关系。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早些时候在第四委员会表决这项决议草案时，我国代表团投了弃权票；同时也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我国代表团对草案执行部分第 5 段和第 6 段继续坚持保留意见。

59. 施密德先生（奥地利）：我国代表团对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决议草案 IV 投了赞成票。主席先生，为尊重你的英明决定，我不想重复我在第四委员会解释投赞成票时所说的话。我要说的话基本上是呼吁冲突的有关各方寻求一种谈判的解决办法。

60. 然而，我接到指示要提请大会注意我那时所作的解释，我肯定，那个解释会适当地反映在第四委员会的简要记录中。⁷

61. 努赛贝赫先生（约旦）：我们对决议草案

IV 投了弃权票。在解释我们的投票时，我决定把外交和政治置于一旁，我要讲我心中所想的话，我没有任何书面发言稿。

62. 这个问题是我国政府所面临的折磨我的良心的最令人痛苦、最令人着急的问题之一。在童年和成年时期，人们教育我相信，根据我们兄弟的阿拉伯马格里布各国领袖们的许诺，解放以后他们的目标将是阿拉伯马格里布的统一——为了这种解放，他们作出了很大牺牲：阿尔及利亚牺牲了 100 万人的生命，摩洛哥也作了巨大牺牲。而现在我们在联合国被置于这样的地位。必须在我们的大家庭成员之间选择支持某一方。假若当时这样做能起到有益的作用的话，我就会设法在这方面或那方面采取比较积极的立场，但事实是，我国政府和我都非常担心，在兄弟的阿拉伯马格里布各国和地区发生的事情可能会加剧和升级为一场正式的战争。

63. 各位代表，你们想象得出过去十年间一场无益的斗争耗去了我们两个兄弟国家的居民多少心血和劳苦、和亿万金钱吗？我要谈谈我经过深思熟虑的意见，我国政府也指示我这样讲：处理这个问题的方法，不是不顾我们个人意见而用选择支持一方的办法使局势更加恶化。这个问题正是阿拉伯国家联盟权限内的问题，在那里三个有关方面的领导人应该会见并且商定一个方案，当然这种方案要赞同和接受我们所支持的自决原则。总可以设法作出能够实行的安排，依靠这种安排三个国家能够一起工作，促进和统一它们的经济、社会及其他发展方案。

64. 我们也认为，非统组织应该非常专心地注意这一局势，它的态度应该是一种积极作出贡献的态度，而不是支持这一方或者另一方。我们还认为，使三国领导人聚到一起为取得象西欧那样的一体化作出安排，在这方面秘书长可以起非常重要的作用。

65. 被迫面对必须支持一国反对另一国的局面，是违背我自己的良心的，是违背约旦人民和整个阿拉伯世界人民的良心的。

66. 阿拉伯马格里布应该统一。可能有人认为这是一种乌托邦梦想，或者认为我现在生活在 30 年前的时代。情况不是这样，这是未来的道路。正是由于这

个原因，不是由于缺乏关心或冷漠，正是因为我们非常深切地关注，从内心里、思想上、良心上关注，所以我们愿意采取其他措施——召开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国家首脑紧急会议，召开非统组织紧急会议，由联合国秘书长组织一次紧急会议——来解决这个问题，因为别的选择只能是一场破坏性的战争，在这场战争中可能有几十万人要丧生；在这战争中，我们 4000 万兄弟般的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人民自从取得独立和自由以来付出的劳动和血汗会白白浪费掉。

67. 我知道一个阿拉伯谚语，这谚语说，没有一个调解者会有希望上天堂，我知道我既不能取悦这一方，也不能取悦另一方。与此同时，我必须强调我们支持自决原则与权利。这一点实际上能够在合作和我们亲爱兄弟的领导人之间直接对话的可以实用的框架内实现。我们一直钦佩地注视着那些兄弟们在为和平解决这一冲突所进行的奋斗。

68. 正是为了避免使局势恶化，避免脱离外交轨道，我们才遗憾地决定采取那种在表决中投弃权票的立场。

69. 德皮涅斯先生（西班牙）：在第四委员会的辩论期间，西班牙代表团表示的观点也许有一些表达得不够清楚。因此，现在我想作一简要说明，占用的时间不超过三、四分钟。

70. 正象我们在第四委员会所做的一样，在这次会议表决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决议草案 IV 时我们投了弃权票，因为我们认为，该草案在一些重要方面不符合我们对此问题的一贯立场。

71. 讲得具体一点就是，西班牙政府认为，草案执行部分第 5 段和第 6 段对冲突的一方在该领土的存在的描述是不恰当的。这种说法超出了第十六次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决定的措词〔见 A/34/552，第 95 和第 96 段〕。更具体地说，超出了决定序言段落的措词，该段提到关于西班牙过去对该领土的行政管理的转移问题。

72. 此外，西班牙政府认为，非统组织会议通过的決定提供了一个恰当的框架，在这个框架内，随着今后局势的演变，可以找到最终公正、和平地解决

这一问题的办法。在目前我们期待召开新的特设委员会会议的时候，引进一些将会预先判断事态发展的因素以改变该决定的条款，将无助于促进这一问题的解决。

73. 西班牙的立场是以尊重撒哈拉人民的自决权为基础的，它和非统组织的建议及联合国大会过去的有关决议是一致的。西班牙政府在等待撒哈拉人民表达自己的意愿以期完成该领土非殖民化进程的同时。认为所有有关方面包括撒哈拉人民在内都需要参加创造一种对话的气氛，因为对话有可能促使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因此，关于这一点，西班牙政府认为，波利萨里奥阵线⁸的立场是一个现实，为了使撒哈拉人民的意愿真正表达出来，必须把这个现实和其他现存因素一起考虑。

74. 阿尔沃诺斯先生（厄瓜多尔）：关于伯利兹问题，厄瓜多尔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它承认各民族自决的原则，这并不妨碍它尊重占领地保有原则的传统立场。

75. 几年来我们一直采纳和支持兄弟国家危地马拉的立场；我们赞同可以导致和平解决的谈判；危地马拉政府和联合王国一直在为这种解决而努力。此外，我们承认有关各方的合法权利，承认有必要形成一个联合国决议，这个决议将有助于建立本大陆的和平，有助于解决一些尚待解决的问题——那些问题阻碍拉丁美洲国家为全面发展而进行的合作。

76. 西迪基先生（巴基斯坦）：我国代表团对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决议案投了赞成票。我们赞成这项决议案，这就再次表明我们信守各民族不容剥夺的自决权利原则。

77. 然而，我国代表团表示不赞同决议草案中所有暗含谴责摩洛哥的提法，尤其是执行部分第5段。我们认为，使用那样强烈的语言对于友好解决这个问题是没有益处的。

78. 巴基斯坦对这个问题深感忧虑，因为这个问题正在引起该地区穆斯林兄弟国家关系的紧张。我国代表团诚挚地希望，这个问题能够通过谈判，以穆斯林团结和阿拉伯统一的精神取得友好的解决。

79. 主席：大会下面将审议第四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91 的报告〔A/34/668〕。现在大会要对题为“东帝汶问题”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该草案是第四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 12 段中提议的。有代表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巴多斯、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冰岛、伊朗、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葡萄牙、卢旺达、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斯威士兰、瑞典、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智利、哥伦比亚、埃及、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日本、约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新西兰、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也门、扎伊尔。

弃权：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缅甸、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科威特、黎巴嫩、卢森堡、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罗马尼亚、萨摩亚、西班牙、斯里兰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决议草案以 62 票赞成、31 票反对、45 票弃权通过（第 34/40 号决议）。

80. 主席：现在，请那些希望对其投票作解释的代表发言。

81. 阿里夫人（印度）：在第四委员会关于东帝汶问题的辩论过程中，我国代表团曾有机会解释我们对此问题的经过深思熟虑的意见。但是，我想借此机会在这全体会议上正式表明我国政府对这一问题的立场。

82. 关于东帝汶非殖民化的实际情况，大家都看得清楚。殖民国家撤走后，紧接着便是东帝汶人民对他们未来的存在作出决定。他们行使自决权的过程于 1976 年 7 月就完成了。我们困惑不解的是为什么这个问题现在竟依旧占用着联合国的时间和注意力。

83. 我们坚定地认为，印度尼西亚政府正认真努力通过重新安置和其他计划来恢复东帝汶的经济，其努力应得到所有国家的支持；不断升起辩论的乌云，是毫无益处的。

84. 为此，我国代表团对目前这项关于东帝汶问题的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85. 苏翁多先生（印度尼西亚）：关于刚才通过的这项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象过去对待同类决议草案那样全部明确地反对它，因为它不能服务于任何有益的目的，只能造成对主权国家印度尼西亚内部事务的毫无理由的干涉。

86. 众所周知，东帝汶的非殖民化进程已于 1976 年 7 月 17 日完成。这是符合联合国宪章的条款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及第 1541（XV）号决议的条款的，那时这块领土的人民通过自由民主方式选择通过与印度尼西亚实行一体化以取得独立，从而行使了他们的自决权。这些事件，联合国全都了解，甚至还要求联合国参与这块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不幸的是——不管是什么理由——没有得到联合国的积极反应。由于企图使联合国卷入已完成了的非殖民化进程，这项决议案完全歪曲了现在的实际情况，否定人民的愿望。东帝汶人民决定与印度尼西亚实行一体化，这个决定是不可更改、不可取消的。

87. 草案中那些提到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段落是完全错误的，是有偏见的。关于我国政府在人道主义领域所作的救济方面的努力，我们在 10 月 31 日第四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已讲得很详细。“东独阵线”⁹曾迫使许多人逃入山中，这些人遭受营养不良和疾病的折磨去年才回来。在我们的发言中除了详述减轻这些人们的痛苦的措施之外，我们还说明我们欢迎一切与印度尼西亚政府配合的国际人道主义援助。

88. 蒙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对关于东帝汶问题的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但是这决不表明我们在非殖民化和人权问题上放弃了我们的坚定立场。就这一特定情况而言，我国政府认为，那块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没有必要再有任何进一步发展，目前的现实是，东帝汶现在是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一个组成部分。

89. 主席：现在我们来看第四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92 的报告〔A/34/699〕。有些代表希望在表决前对投票作解释，现在请他们发言。

90. 阿贝维克勒马先生（斯里兰卡）：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载于文件 A/34/699 的决议草案。

91. 斯里兰卡代表团坚信，由于在审议中领土上进行活动的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那种造成自然资源枯竭的大肆开采，将巨大利润持续不断的积累和汇回本国，利用这种利润养富领土上的外国移民，以及加强这些领土上的殖民统治和种族隔离制度，这种外国利益集团已对那儿的土著居民的政治独立和享用自然资源构成主要障碍。因此，这些活动妨碍执行第 1514（XV）号决议中的宣言。斯里兰卡特别谴责外国资本和技术在核武器方面与南非政权的勾结，这种勾结对于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有严重的影响。所以，我国代表团赞成即将付诸表决的这项决议草案的目标和主旨。

92. 但是，我们注意到，草案执行部分第 7、8 段和第 14 段指名谴责了一些国家。我们宁愿不是这样，我们怀疑点出具体国家可取。在决议草案中专门点出某些国家可能证明会起反作用，会减少该决议草

案的应该得到的广泛支持。我们的观点是，点具体国家的名字只能作为最后的手段，只有在为执行联合国第 1514 (XV) 号决议那样一些决议再也没有与该国的谈判余地的时候，才能使用这种手段。指名谴责还会产生一个危险，即被指名的国家会变得对国际舆论置之不理。

93. 去年在这里审议这个项目时，斯里兰卡表明了这些观点。在 9 月份于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上，我们也表明了这些观点。

94. 尽管我国代表团不得不作了这些解释性的评论，我们还将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

95. 宗尼克小组 (巴哈马)：巴哈马代表团一向赞成并将继续赞成执行这样的决议：这种决议目的在于消除一切阻碍殖民统治下的人民实现独立和领土完整的障碍。第四委员会提出的这项决议草案就属于这种类型，因此我们将赞成它。但是，我国代表团想说明一下，由于我们对这项草案执行部分第 7、8 两段的文字和结构持有严重保留意见，所以，如果这两段要进行单独表决的话，我国代表团将不得不反对把它们包括在这项在其他方面很重要的决议草案之中。

96. 奥索德夫人 (利比里亚)：利比里亚一直支持并将继续支持文件 A/34/699 中的决议草案的崇高原则。但是，正象前几年我们所表明的那样，我国政府不能默然同意那种专断的对一些国家进行谴责的破坏性政策，已经公认的与南非勾结的国家除外。由于这个原因，也仅仅由于这个原因，利比里亚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97. 关于这一点，我国代表团敦促将来关于外国经济及其他利益集团活动的决议案的某些段落应该改写，这不仅是为了确保得到绝大多数国家的支持，而且是为了确保所有国家予以贯彻执行。

98. 主席：现在大会要作出决定的决议草案是第四委员会在其关于议程项目 92 的报告 [A/34/699] 的第 10 段中提出的，其题目是“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

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有代表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博茨瓦纳、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丹麦、芬兰、加蓬、冈比亚、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象牙海岸、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尼泊尔、挪威、阿曼、巴拿马、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土耳其、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

决议草案以 88 票赞成、15 票反对、33 票弃权通过 (第 34/41 号决议)。

99. 主席：现在请那些希望在表决后对投票作解释的代表发言。

100. 菲尔特先生（阿根廷）：阿根廷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总的说来，我们赞成该草案基本段落包含的原则。

101. 但是，尽管如此，我们想对执行部分第 7 段的一些不精确的内容提出保留意见。在那一段中，那些同南非保持外交及其他关系的国家受到谴责，因为据说它们那样做“违反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显而易见，只有那些必须服从的强制性决议才可以说违犯，而唯一有权通过强制性决议的机构是安理会，安理会通过的有关南非问题的唯一的一项决议对所有会员国都有约束力。我指的是安理会第 418（1977）号决议，这项决议是关于与比勒陀利亚政权的军事合作的。因此，不可说那些同南非保持外交关系的国家违反了联合国的有关决议。我们认为，那种说法是错误的，不符合对宪章的正确解释。

102. 不禁止保持外交关系，这并非偶然。正如我们过去屡次说过的那样，同一个国家保持外交关系与支持它的政策没有什么联系。大家知道，一些奉行完全不同甚至截然相反政策的国家保持着外交关系，谁也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它们在支持彼此的政策。同一个国家保持外交关系，与同它进行合作这两者之间有着显著的区别。这种区别在有关这个议程项目过去的决定中能清楚地看出来，过去的决定很明智，受到谴责的是勾结——换句话说，就是同南非的特殊关系——而不是根据国际法给予“关系”一词的意思所保持的关系。不幸的是，今年竟然采取了那种错误的方针。

103. 过去我国已经申明，今天我们在这里重申，我们支持安理会在国际社会反对种族隔离的努力中采取更多的措施。这些措施表现在我们所赞成的大会决议中。因此，我们想重复一遍：安理会是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高权威，如果安理会根据大会的建议要在这方面通过新的决议的话，那么这些决议就将是强制性的，阿根廷会忠实遵守这些决议，因为阿根廷严格尊重宪章的规定如它所参与的一切国际承诺。

104. 在结束我的发言时，我想再说明一点，对于在一项决议中提及一些国家的名字，我们不得不提

出保留意见。这是与我们过去对类似情况所采取的立场相一致的。

105. 科乔维先生（多哥）：坚持殖民统治和在全世界发展新殖民主义，是引起所有年轻国家严重关注的问题，这些国家需要这种或那种方式为取得独立进行斗争，现在又不得不为保持独立而继续每天进行斗争。

106. 我们愿意重申我们对所有为解放而战斗的民族的声援。他们的斗争就是我们的斗争。我们认为，只要有些民族仍在外国统治下受苦，我们自己的解放也就是不完全的。我们从根本上反对掠夺仍在遭受统治的各民族的财富，反对为自私的目的分裂他们的领土。我们继续憎恶种族隔离；我们谴责压制纳米比亚、津巴布韦以及南非的黑人多数的种族主义者少数。我们永远坚定地支持解放运动。

107. 但是，对刚才通过的这项决议草案，我们不得不投弃权票，因为它的执行部分第 7、8 两段涉及谴责同南非的合作，它所作的区别对待在我们看来是不公平的，也是危险的。我们都知道，以这种或那种方式供应南非经济的国家是很多的，那么为什么在此只考虑这些国家中的一部分国家呢？

108. 这种不同的对待是有害的，因为把国际社会的注意力专门集中在一些国家身上，我们就使其他国家能在同我们所反对的种族主义政权的合作中，悄悄地、暗中有效地发展经济和其他关系，而这些关系又会给种族主义政权新的生命，强化其卑鄙的政策。在我们看来，这不是消除阻碍在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获得解放的障碍的最好办法。

109. 帕耶特先生（秘鲁）：秘鲁代表团对文件 A / 34 / 699 第 10 段中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该草案重申各民族自决、独立和充分享用自己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因为它谴责殖民地领土上的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这些利益集团对于实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构成障碍。

110. 但是，我国代表团要再次表示，我们不同意刚才通过的这项决议草案的某些段落。假若当时对那些段落进行单独表决的话，我国代表团会投弃权票

的。我们的理由是，那些段落除使用一些我们认为不恰当的文字外，它们还提到一些国家，而我们认为这种做法是带有歧视性的，这样做无助于促进我们应该促进的真正利益。

111. 德拉米尼先生（斯威士兰）：我国代表团想表示它对这项决议案对于仍在殖民统治下的人民产生的作用的关注。实际上，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在阻碍实施给予这种国家独立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在南部非洲尤其如此。在谈过这些之后，请允许我在此申明：我国代表团对文件 A/34/699 中的决议草案投弃权票不应被看作是宽恕殖民统治的消极作用。我们弃权仅仅是因为我们在南部非洲的地理位置。

112. 当联合国作出决定实行石油制裁时，斯威士兰本身也受到了影响。我们目前的经济联系是由我们从前的殖民主人安排的。对于一个仅有有限资源的小国来说，没有国际社会的帮助要摆脱它的历史的过去是不容易的。高昂的石油价格已使我们的努力受到挫折。能源危机已经大大影响我们的经济发展。因此，我真诚地认为，在这里作的决定应该考虑到我们敏感的特殊地位。

113. 主席：现在，大会将审议第四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93 和 12 的报告〔A/34/669〕。在该报告的第 9 段中，第四委员会推荐一项决议草案，题为“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大会要对此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有代表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

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卢森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以 137 票赞成、零票反对、8 票弃权通过（第 34/42 号决议）。

中午 12 时 10 分散会。

¹ 孟加拉国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长，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² 扎伊尔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³ 冈比亚和塞拉利昂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们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塞内加尔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⁴ 塞拉利昂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

它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⁵ 这项声明的简要记录，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 27 次会议，第 14 段和同上，《第四委员会，会期分册》，更正。

⁶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 15 次会

议，第 38 段和同上，《第四委员会，会期分册》，更正。

⁷ 同上，《第四委员会》，第 23 次会议，第 85 段，以及同上，《第四委员会，会期分册》，更正。

⁸ 即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

⁹ 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